**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 ；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 ；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 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

2、项目地点： 西安市 。

3、合同标的： ¥19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

**二、交货地点、供货期**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

**四** **、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30个日历日内。如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无法确定设备安装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时，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装要求。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采用逐年付款方式，4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金额。

**五、质量标准**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家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 **、验收**

1、产品送到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

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质量等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 并承担一切责任。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

质保期： 3 年 。

1、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 件直至整体(更换的零部件或整体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 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应数量的备用件供送修人使用，备用件由乙方提供 ,不得借用甲方设备。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3)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 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2、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最低价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 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人员培训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 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 西 安 市。

2、本合同一式\_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各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甲 方 ( 公 章 ) 乙 方 ( 公 章 )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 ；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 ；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 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

2、项目地点： 西安市 。

3、合同标的： ¥4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

**二、交货地点、供货期**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

**四** **、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60个日历日内。如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无法确定设备安装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时，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装要求。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采用逐年付款方式，4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金额。

**五、质量标准**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家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 **、验收**

1、产品送到当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

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质量等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 并承担一切责任。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

质保期： 3 年 。

1、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 件直至整体(更换的零部件或整体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 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应数量的备用件供送修人使用，备用件由乙方提供 ,不得借用甲方设备。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3)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 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2、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最低价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 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人员培训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 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 西 安 市。

2、本合同一式\_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各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甲 方 ( 公 章 ) 乙 方 ( 公 章 )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